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 支給報酬標準表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030088160號函訂定

人員種類	報酬標準
約僱人員	<p>1、 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1職等之職務者(如書記):以約僱2等190薪點支薪。</p> <p>2、 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3職等之職務者(如辦事員、助理稅務員等):以約僱3等220薪點支薪。</p> <p>3、 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4職等之職務者(如助理員、佐理員、技佐等):以約僱4等250薪點支薪。 *含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之職務。</p> <p>4、 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5職等之職務者(如課員、科員、稅務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工程員、管理師等):以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。 *含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及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之職務。</p>
約僱或約聘人員	<p>5、 各機關(學校)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師(三)級護理師、營養師等, 以約聘6等1階280薪點支薪; 士(生)級護士以約僱4等250薪點支薪。 <u>*另各級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(或護理師)1人或2人, 惟學校僅進用護理師(或護士)1人時; 現職護理師請假時, 如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, 得以約聘6等1階280薪點或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, 如代理人僅領有護士證書者, 則以約僱4等250薪點支薪。</u></p>
約聘人員	<p>6、 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6職等之職務者(如幫工程司、高級分析師等):以約聘6等1階280薪點支薪。</p> <p>7、 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7職等之職務者(如分析師、督察員及副工程司等):以約聘7等1階328薪點支薪。</p> <p>8、 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8職等之職務者(如視察、專員及技正等):以約聘8等1階376薪點支薪。</p> <p>9、 單列薦任第9職等之職務者:以約聘9等1階424薪點支薪。</p>

附註:

1. 本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, 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
2. 本表係依照代理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, 比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薪點核定, 爰各機關(學校)編制表所列職務, 未列入表內舉例之職務者, 均以該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對照本表之薪點核定。